

滙豐香港上市結構性產品 — 納斯達克/道瓊斯指數可贖回牛熊證

示例

免責聲明

本資料 (包括任何參考條款)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本行」或「發行商」) 發行，僅供參考之用。本文件並不構成邀約、或游說或建議出售或購買任何結構性產品。

以下假設範例未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審閱。該等範例僅作說明用途，並非反映可能出現的所有情況的全面分析。投資者切勿依賴以下假設範例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投資者應細閱有關牛熊證的上市文件，尤其是載於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及相關補充上市文件的牛熊證之條款和細則。在投資牛熊證之前，投資者應確保其瞭解牛熊證的性質及細閱上市文件內列明的風險因素；如有需要，應尋求專業意見。

本結構性產品並無抵押品，如發行人無力償債或違約，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部份或全部應收款項。結構性產品屬複雜產品，投資者務須就此審慎行事，除非投資者完全了解及願意承擔所涉風險，否則切勿投資此產品。投資者須注意，結構性產品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投資者或會損失所有或大部分投資。過往表現並不反映將來表現。投資者應注意，本行透過其委任之流通量提供者，可能是結構性產品的唯一市場參與者，因此，結構性產品的二級市場流通量可能有限。請參閱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 (包括但不限於指數免責聲明) 。

謹請注意，牛熊證設有強制收回機制，因此有可能提早終止，在此情況下(i)N類牛熊證投資者會損失於牛熊證的全部投資；而(ii)R類牛熊證之剩餘價值則可能為零。

買賣與美國指數掛鈎的結構性產品可能帶有額外風險，包括：(a)與交易日和交易時間差異有關的風險；(b)有關指數的公開資料較少，或未有提供中文版本；(c)與指數有關的政治和經濟風險(例如美國)；(d)匯率風險；(e)可能延遲結算；(f)在成份股並無交易時公佈指數水平及(g)於非交易時段發生美國指數牛熊證強制贖回事件。

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應以英文本為準。

釋義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數交易所	納斯達克股票市場 / 紐約證券交易所
上市日	假設上市日為 202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
觀察開始日	假設觀察開始日為 202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
結算日	（i）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或（ii）（a）屆滿日期；及（b）根據細則釐定收市水平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視情況而定）
強制贖回事件	倘於觀察期內某個指數營業日的任何時間現貨水平等於或低於（就一系列牛證而言）或等於或高於（就一系列熊證而言）贖回水平時，即發生強制贖回事件
觀察期	觀察期由觀察開始日起至緊接屆滿日期前的交易日（兩日均包括在內）聯交所收市（香港時間）止期間
交易日	聯交所預定於其正常交易時段開市交易的日子
指數營業日	指數交易所預定於其日常交易時段進行交易之日子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	由發生強制贖回事件之時（包括當時）開始至指數交易所的下一個交易時段結束為止的期間，或會作出任何延長（按細則所詳述）。為免存疑，如強制贖回事件被視為於觀察開始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發生，則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指由強制贖回事件發生之時（即觀察開始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包括當時）開始至指數交易所的下一個交易時段結束為止的期間
強制贖回事件終止日	<p>(1) 倘若強制贖回事件於指數營業日發生，指緊隨該強制贖回事件發生的指數營業日之後的交易日；及</p> <p>(2) 儘管有第（1）段所載的定義，倘若強制贖回事件被視為於觀察開始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終止日則指觀察開始日</p>
通知日	緊隨強制贖回事件終止日之後的交易日

示例

情況 0: 強制贖回事件未有發生。

情況 1: 假設強制贖回事件於聯交所開市交易前發生（即強制贖回事件被視為於觀察開始日發生）。

情況 2: 假設強制贖回事件於觀察期內的指數營業日發生（不包括觀察開始日）。

情況 3: 假設強制贖回事件於觀察期內的指數營業日發生（不包括觀察開始日），而緊隨的日子在香港並非交易日。

情況 4: 假設強制贖回事件於觀察期內的指數營業日發生（不包括觀察開始日），而緊隨的日子在美國並非指數營業日。

情況 5: 假設強制贖回事件於觀察期內的指數營業日發生（不包括觀察開始日），而緊隨的日子（i）在香港並非交易日及（ii）在美國並非指數營業日。

情況 6: 假設強制贖回事件於觀察期內的指數營業日發生（不包括觀察開始日），而緊隨的兩日在香港均非交易日。

情況 7: 假設強制贖回事件於觀察期內的指數營業日發生，而該日為星期四。

情況 0: 強制贖回事件未有發生。

倘於觀察期並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牛熊證會於屆滿日期自動行使，而現金結算金額會於結算日（即屆滿日期後的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支付。

假設屆滿日期為 2024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

強制贖回事件的發生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	強制贖回事件終止日及通知日	強制贖回事件通知的公佈	剩餘價值通知的公佈	結算日（現金結算金額的支付）
強制贖回事件未有發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月 26 日（香港時間）。

在下述的情況 1 至 7 中，上市日被假設為 11 月 21 日（星期二）。

情況 1: 假設強制贖回事件於聯交所開市交易前發生（即強制贖回事件被視為於觀察開始日發生）。

倘若強制贖回事件於聯交所開市交易前發生，該強制贖回事件會被視為於觀察開始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發生。

強制贖回事件的發生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	強制贖回事件終止日及通知日	強制贖回事件通知的公佈	剩餘價值通知的公佈	結算日（剩餘價值的支付）
如強制贖回事件於聯交所開市交易前（即 11 月 20 日（紐約時間））發生，該強制贖回事件會被視為於上市日（即 11 月 21 日（香港時間））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發生。	由發生強制贖回事件之時（即 11 月 21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包括當時）開始，直至 11 月 21 日（紐約時間）的交易時段結束為止的期間。	強制贖回事件終止日為 11 月 21 日（香港時間）。 通知日為 11 月 22 日（香港時間）。	不遲於 11 月 21 日下午 1 時正（香港時間）。	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完結後盡早公佈（不遲於 11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30 分（香港時間））。	11 月 27 日（香港時間）。

下述的情況 2 至 7 假設了強制贖回事件不會於觀察開始日發生。

情況 2: 假設強制贖回事件於觀察期內的指數營業日發生。

強制贖回事件的發生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	強制贖回事件終止日及通知日	強制贖回事件通知的公佈	剩餘價值通知的公佈	結算日（剩餘價值的支付）
強制贖回事件於 11 月 21 日（紐約時間）發生。	由強制贖回事件於 11 月 21 日（紐約時間）發生之時（包括當時）開始，直至 11 月 22 日（紐約時間）的交易時段結束為止的期間。	強制贖回事件終止日為 11 月 22 日（香港時間）。 通知日為 11 月 23 日（香港時間）。	不遲於 11 月 22 日下午 1 時正（香港時間）。	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完結後盡早公佈（不遲於 11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30 分（香港時間））。	11 月 28 日（香港時間）。

情況 3: 假設強制贖回事件於觀察期內的指數營業日發生，而緊隨的日子在香港並非交易日。

強制贖回事件的發生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	強制贖回事件終止日及通知日	強制贖回事件通知的公佈	剩餘價值通知的公佈	結算日（剩餘價值的支付）
強制贖回事件於 11 月 21 日（紐約時間）發生，而 11 月 22 日是香港公眾假期。	由強制贖回事件於 11 月 21 日（紐約時間）發生之時（包括當時）開始，直至 11 月 22 日（紐約時間）的交易時段結束為止的期間。	強制贖回事件終止日為 11 月 23 日（香港時間）。 通知日為 11 月 24 日（香港時間）。	不遲於 11 月 23 日下午 1 時正（香港時間）。	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完結後盡早公佈（不遲於 11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30 分（香港時間））。	11 月 28 日（香港時間）。

情況 4: 假設強制贖回事件於觀察期內的指數營業日發生，而緊隨的日子在美國並非指數營業日。

強制贖回事件的發生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	強制贖回事件終止日及通知日	強制贖回事件通知的公佈	剩餘價值通知的公佈	結算日（剩餘價值的支付）
強制贖回事件於 11 月 21 日（紐約時間）發生，而 11 月 22 日是美國公眾假期。	由強制贖回事件於 11 月 21 日（紐約時間）發生之時（包括當時）開始，直至 11 月 23 日（紐約時間）的交易時段結束為止的期間。	強制贖回事件終止日為 11 月 22 日（香港時間）。 通知日為 11 月 23 日（香港時間）。	不遲於 11 月 22 日下午 1 時正（香港時間）。	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完結後盡早公佈（不遲於 11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30 分（香港時間））。	11 月 29 日（香港時間）。

情況 5: 假設強制贖回事件於觀察期內的指數營業日發生，而緊隨的日子（i）在香港並非交易日及（ii）在美國並非指數營業日。

強制贖回事件的發生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	強制贖回事件終止日及通知日	強制贖回事件通知的公佈	剩餘價值通知的公佈	結算日（剩餘價值的支付）
強制贖回事件於 11 月 21 日（紐約時間）發生，而 11 月 22 日是香港及美國的公眾假期。	由強制贖回事件於 11 月 21 日（紐約時間）發生之時（包括當時）開始，直至 11 月 23 日（紐約時間）的交易時段結束為止的期間。	強制贖回事件終止日為 11 月 23 日（香港時間）。 通知日為 11 月 24 日（香港時間）。	不遲於 11 月 23 日下午 1 時正（香港時間）。	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完結後盡早公佈（不遲於 11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30 分（香港時間））。	11 月 29 日（香港時間）。

情況 6: 假設強制贖回事件於觀察期內的指數營業日發生，而緊隨的兩日在香港均非交易日。

強制贖回事件的發生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	強制贖回事件終止日及通知日	強制贖回事件通知的公佈	剩餘價值通知的公佈	結算日（剩餘價值的支付）
強制贖回事件於 11 月 21 日（紐約時間）發生，而 11 月 22 日及 23 日均是香港公眾假期。	由強制贖回事件於 11 月 21 日（紐約時間）發生之時（包括當時）開始，直至 11 月 22 日（紐約時間）的交易時段結束為止的期間。	強制贖回事件終止日為 11 月 24 日（香港時間）。 通知日為 11 月 27 日（香港時間）。	不遲於 11 月 24 日下午 1 時正（香港時間）。	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完結後盡早公佈（不遲於 11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30 分（香港時間））。	11 月 28 日（香港時間）。

情況 7: 假設強制贖回事件於觀察期內的指數營業日發生，而該日為星期四。

強制贖回事件的發生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	強制贖回事件終止日及通知日	強制贖回事件通知的公佈	剩餘價值通知的公佈	結算日（剩餘價值的支付）
強制贖回事件於 11 月 23 日（紐約時間）（星期四）發生。	由強制贖回事件於 11 月 23 日（紐約時間）發生之時（包括當時）開始，直至 11 月 24 日（紐約時間）的交易時段結束為止的期間。	強制贖回事件終止日為 11 月 24 日（香港時間）。 通知日為 11 月 27 日（香港時間）。	不遲於 11 月 24 日下午 1 時正（香港時間）。	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完結後盡早公佈（不遲於 11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30 分（香港時間））。	11 月 29 日（香港時間）。